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有误需要更正，现对《2023 年度报告》的错误之处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 本次更正涉及的具体内容

（一）对第三节 重大事件 之（一）重大事件详情 之（一）

更正前：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更正后：

（一） 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45,643,411.24	86.9%
作为第三人		
合计	445,643,411.24	86.9%

（二）对第三节 重大事件 之（一）重大事件详情 之（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更正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被担保人是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1	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	309,380,000.00	309,380,000.00	309,380,0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2	辽宁新风集团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6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

	牧 业 有 限 公 司								行
合 计	-	331,380,000.0 0	331,380,000.0 0	331,380,000.0 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由于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31,380,000.00	331,38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09,380,000.00	309,38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31,380,000.00	331,3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74,956,944.05	74,956,944.05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辽宁新风集团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 2,200.00 万元已逾期，自担保到期日至今，公司与被担保人、债权人尚在商讨续贷事宜。目前由于各种原因，对此项担保的解决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	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	309,520,000.00	309,380,000.00	309,380,0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前及时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2	辽宁新风集团牧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6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连带	否	
3	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950,000.00	16,950,000.00	2021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8日	连带	是	
合计	-	351,520,000.00	348,330,000.00	348,330,000.00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由于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51,520,000.00	348,33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29,520,000.00	326,33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51,520,000.00	348,33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95,096,944.05	91,906,944.05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辽宁新风集团牧业有限公司提供 2,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逾期。原贷款银行已破产，原有债权由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辽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辽宁新风集团牧业有限公司及其提供担保的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重工），2023 年 10 月辽阳县人民法院判决：宏昌重工对被告辽宁新风集团牧业有限公司拖欠的 2,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21 年 6 月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与葫芦岛银行沈阳分行签订 475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7.8%。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万兴达与辽阳银行辽阳县行分别签订 2,680 万元、12,844 万元、10,678 万元，合计 26,202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7.8%。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6,188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由于万兴达借款逾期，上述担保均已涉诉。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为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际电气”）在辽阳辽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票据、信用证等，签订了 2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三）对第三节 重大事件 之（一）重大事件详情 之（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更正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	14,755,026.33	0	14,755,026.33	14,755,026.33
沈阳宏强机电设	其他	145,795,183.21	87,542,583.33	76,542,583.33	156,795,183.21	176,195,183.21

备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合	-	145,795,183.	102,297,609.	76,542,583.	171,550,209.	190,950,209.
计		21	66	33	54	54

更正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	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 余额
用	用					
主	性					
体	质					
辽	其	0	14,755,026.3	0	14,755,026.3	14,755,026.33
宁	他		3		3	
万						
兴						
达						
特						
种						
漆						
包						
线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沈 阳 宏 强 机 电 设 备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145,795,183. 21	87,542,583.3 3	76,542,583. 33	156,795,183. 21	87, 542, 583. 3 3
合 计	-	145,795,183. 21	102,297,609. 66	76,542,583. 33	171,550,209. 54	102, 297, 609. 66

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